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慶展

債 務 人 陳碧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3,9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4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